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20〕5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启东市建立执法监管重大风险监测 防控机制的意见（试行）等四项机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建立执法监管重大风险监测防控机制的意见（试行）》《启东市建立行政执法监管绩效考核奖惩暂行办法》《启东市行政执法监管投诉举报暂行办法》《启东市综合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建立执法监管 重大风险监测防控机制的意见（试行）

为加快推进监管过程中重大风险监测防控工作，实现风险监测防控的规范化、制度化，有效防范处置重大风险，更好地服务民生、维护企业群众合法权益，现就建立重大风险监测防控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抓预防、保安全、促发展、强监管”的工作方针，深入贯彻落实风险管理的理念，突出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生命健康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广泛动员组织社会各界资源，建立以风险信息采集为基础、风险评估为支撑、风险控制为目标的工作体系，形成以预防为主、风险管理为核心的监管新机制，做到对重大风险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推动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全面覆盖的风险信息采集网络

一是注重监测舆情信息。以网络媒体为主渠道，广泛收集重点领域舆情信息，建立重大风险舆情信息监测数据库。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高对舆情信息的捕捉和分析能力。不断扩大舆情信息监测范围，及时发现、密切跟踪重大敏感信息。开展舆情信息深度分析工作，全面把握舆情状况和态势。

二是不断拓宽信息渠道。建立风险信息员队伍，注重在各个行业和领域聘请专、兼职风险信息员，通过日常工作开展和监管

服务发现、收集、反馈风险信息，实现风险信息渠道全领域覆盖。同时，充分发挥检验机构一线检测 and 行业协会商会等系统外单位第三方监管的优势，有针对性地在上述领域聘用兼职风险信息员，不断丰富风险信息来源，确保重大风险信息及时客观准确。

三是积极推进交流共享。通过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重大风险监测防控信息公共平台，推动各部门、各区镇通过行政监管方式，定期排查重大风险，并将重大风险信息上传公共平台，实现风险信息全市各单位的共享共用。引入大数据技术，加强对风险信息的整合和集成分析，提高数据交互应用水平，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谋依据。不断改进共享方式，丰富共享内容，扩大共享范围，充分发挥重大风险监测防控信息公共平台的效益。

（二）构建科学规范的风险评估机制

一是组织开展专家评估。加强与行业、高校等系统外专家的交流合作，选取不同领域、不同专业的专家，与机关各单位的业务骨干组成专家库。建立重大风险信息专家评估机制，定期组织专家库成员对已收集到的风险信息分风险等级、风险危害程度和风险发生概率等模块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呈报领导决策参考，推动专家评估制度化、常态化。

二是组织开展实验评估。搭建风险评估实验平台，对收集到的风险信息中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一些可以进行定性定量测试的风险信息，第一时间组织具备相关检验检测资质的技术机构，实地取样进行实验，形成内容丰富，数据翔实的监测报告，递交相关部门，适时向社会公布，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三是组织开展应急评估。针对伤害事故和突发事件，及时组

织实施应急专项风险监测防控，快速查找风险源头和伤害事故原因，控制次生伤害。创新风险监测防控手段，综合采取调查、检查、检测等各种方式，不断增强应急监测防控的灵活性和时效性。及时总结应急监测防控经验，建立完善应急监测防控预案，优化应急监测防控流程，强化应急监测防控能力，充分发挥风险监测防控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

（三）形成高效有序的风险处置办法

一是发布风险预警。基于风险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发布风险警示，提醒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增强企业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针对不同内容、特征的风险，探索不同的风险预警方式，提高风险预警的针对性、有效性。注重发挥专家在风险预警中的引导作用，增强风险预警的权威性和影响力。

二是开展风险通报。对于涉重大风险的企业和个人，通过发放告知书、约谈等方式，督促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消除或降低风险。对行业性的重大风险，及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促进完善行业管理制度，加强行业规范和自律。对区域性的安全风险，及时通报所在区镇（街道），推动开展重大风险排查和整治，确保辖区群众生产生活不受影响。

三是共享风险信息。建立重大风险通报预警和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各个部门彼此之间关于重大风险的交流沟通，进一步拓展交流的深度和广度，形成对重大风险的全面认识，推动风险交流工作常态化。同时，由联席会议牵头，重点处理一些跨部门（区镇）、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风险，实现对重大风险的快速反应和处置，避免发生因风险处置不及时或推诿扯皮导致的系统性、

区域性、行业性重大事故。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认识重大风险监测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将重大风险监测防控工作作为加强监管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进一步加强对本地区重大风险监测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做到思想到位、认识到位、组织到位、人员到位、制度到位、措施到位，为重大风险监测防控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强督促指导

各区镇、各部门要加强对基层重大风险监测防控工作的指导和督查，特别要加强风险信息交流和共享，统筹风险监测计划，密切工作联系，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要进一步完善风险预警发布程序，确保风险预警发布的准确性。

（三）加强经费保障

要统筹运用好现有财力，为重大风险监测防控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大力支持建立舆情监测、风险信息员队伍等风险信息采集体系，加强对重大风险提供者的奖励。要保证风险监测防控工作专项经费，逐年增加经费投入。

（四）加强舆论宣传

要把宣传工作摆到突出位置，主动加强与媒体的沟通、交流，完善合作机制。要积极策划宣传方案，多方位、多角度展现重大风险监测防控工作措施和成效。要加强与社会各界的互动，不断深化全社会对重大风险监测防控工作的重视、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启东市行政执法监管绩效考核奖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综合执法部门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江苏省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监督绩效考核，是指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关对绩效考核对象行使行政执法职权和履行法定监管责任情况进行检验、评价和奖惩等活动。

第三条 市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监督绩效考核工作。市司法行政部门、编制部门、监察机关、人社部门在市政府领导下，共同组织实施市域范围内的行政执法监督绩效考核奖惩工作。行政执法监督绩效考核的日常工作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法制机构组织实施。市级行政执法部门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在本部门的领导下，会同上述相关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绩效考核工作。

第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绩效考核奖惩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考核奖惩的标准、过程和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五条 市政府加强对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和镇（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行政执法监督绩效考核奖惩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章 绩效考核机关

第六条 市政府负责对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绩效考核评价。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所属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第七条 市政府对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绩效考核评价时，应当充分听取其上级有关管理部门的评议意见。

第八条 设在区镇（街道）的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部门，由其上级部门进行绩效考核奖惩，并充分听取区镇（街道办事处）的评议意见，考评结果应当抄告区镇（街道办事处）。

第九条 实行双重管理的行政执法部门，由区镇（街道办事处）进行绩效考核，并充分听取该部门上级管理部门的评议意见，考评结果抄告上级管理部门。

第三章 绩效考核内容

第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是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行政执法职权和履行法定监督责任的情况，包括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内容、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结果以及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等情况。

第十一条 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情况主要包括：

（一）开展监督检查应当依法履行法定职权，遵循法定程序，符合规范要求，及时作出处理意见；

（二）建立健全日常监督检查档案；

（三）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执法监督工作，及时上报处理情况，及时完成督办案件；

（四）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主体情况主要包括：

（一）行政执法主体依法设立，主体资格符合规定；

（二）行政执法人员经培训合格，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内容情况主要包括：

（一）行政执法行为符合执法权限；

（二）行政执法依据适用正确；

（三）认定事实准确，证据充分，证据、材料的收集和采用合法、规范；

（四）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合法，自由裁量权运用适当；

（五）改变行政执法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

（六）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得到全面、有效实施。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情况主要包括：

（一）执行立案、受理有关规定；

（二）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行政执法身份；

（三）告知当事人法定权利；

（四）依法举行听证；

（五）依法履行回避义务；

- (六) 遵守法定时限；
- (七) 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执法文书；
- (八)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
- (九) 遵守其他法定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案卷情况主要包括：

- (一) 行政执法文书使用齐全、填制规范、语言准确、效力稳定；
- (二) 行政执法案卷按要求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 (三) 行政执法案卷内容体现依法行政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基本要求。

第十六条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结果情况主要包括：

- (一)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的维持率；
- (二)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主动纠错率；
- (三) 行政复议决定和行政诉讼判决以及复议意见、司法建议等的执行情况。

第四章 绩效考核标准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绩效考核标准由通用标准和专用标准组成。通用标准应当依据规范行政机关共同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的有关规定，结合行政执法监督的共同要求确定。专用标准应当依据由本部门组织实施和参与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门、本区镇行政执法监督业务工作和岗位职责的

具体情况和特点确定。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绩效考核的市级通用标准，由市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行政执法监督绩效考核的市级专用标准，由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自行制定，报市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市政府设立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和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结合实际，依照市级标准，制定本部门、本区镇行政执法监督绩效考核的具体标准。

第十九条 市政府设立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和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绩效考核方案，明确年度行政执法监督绩效考核具体标准，或者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和本部门、本区镇实际情况，对原定行政执法监督绩效考核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第五章 绩效考核方法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绩效考核可以采取组织考评、自查自评、互查互评等方法，做到日常评议考核与年度评议考核有机衔接、内部评议考核与外部评议有机结合。

第二十一条 内部评议考核是指绩效考核机关对评议考核对象组织的考核活动。内部评议考核可以采取以下方法进行：

- （一）听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汇报；
- （二）行政执法监督案卷评查；
- （三）对行政执法监督情况进行明查暗访；

- (四) 查阅有关文件资料；
- (五) 绩效考核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

第二十二条 外部评议是指绩效考核机关组织行政管理相对人、社会各界进行的评议活动。外部评议可以采取以下方法进行：

- (一) 召开座谈会；
- (二) 发放行政执法监督测评卡；
- (三) 设立公众意见箱；
- (四) 聘请行政执法监督员；
- (五) 设立行政执法测评点；
- (六) 结合启东市机关作风及政风行风民主评议系统开展测评；
- (七) 绩效考核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考核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其中，通用标准分值占百分之三十，专用标准分值占百分之五十，外部评议情况分值占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四条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绩效考核应当主动征求人大、政协、审判、检察、监察等机关的意见，必要时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评议考核。

第二十五条 绩效考核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利用现代信息管理手段开展绩效评议考核，提高评议考核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第六章 绩效考核结果及其应用

第二十六条 根据行政执法监督绩效考核得分情况，行政执

法监督绩效考核结果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确定考核等次。考核得分与考核结果的具体对应办法，由考核机关确定。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绩效考核应当与依法行政考核、目标管理考核、岗位责任制考核、公务员考核等有机结合，避免对行政执法监督绩效考核进行重复评议考核。相关考核涉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应当直接使用行政执法监督绩效考核结果。

第二十八条 对行政执法监督成绩突出，在行政执法监督绩效考核中被确定优秀的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 对在行政执法监督绩效考核中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要责成其认真分析原因，明确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不当行政执法行为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根据《江苏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追究其相应的行政执法监督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和各区镇（街道办事处）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监督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启东市行政执法监管投诉举报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正确行使行政执法监管职能，严格依法办事，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根据《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我市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管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依照本办法向我市监察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或该单位的上级行政机关（以下简称“监督机关”）投诉举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处理行政执法监管举报投诉坚持便民高效和有错必纠原则。

第四条 任何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对投诉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行政执法监管举报投诉干扰和扰乱行政机关正常的执法活动。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我市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管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通过投诉电话或写信、来访等方式向监督机关投诉举报：

- （一）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不合法的；
- （三）实施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合法的；

(四) 实施行政许可不合法的；
(五) 实施行政收费不合法的；
(六)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时不依法出示执法证件的；
(七) 行政执法机关或者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七条 对不属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范围的投诉举报，监督机关应告知投诉人向有关部门反映。

第八条 监督机关负责对行政执法监管行为的投诉举报的受理、登记、呈批、交办以及交办过程中的协调和监督。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属于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受理范围内的，监督机关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未经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而实施行政执法监管投诉举报的，可予受理。

(二) 尚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限内的，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依照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解决。投诉举报人不明确行使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权利，坚持投诉的，可予受理。

(三) 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当事人又投诉举报的，不予受理，但应向投诉举报人说明情况。

(四) 对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处理结果不服而投诉举报的，不予受理。告知投诉举报人按照起诉、上诉或申诉的程序解决。

第十条 监督机关对受理或移交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办理。必要时向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调阅案卷，询问办案人，了解案情，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予配合。

第十一条 监督机关经调查核实，投诉举报反映情况属实的，

应责令有关部门或执法机构立即改正。

经调查核实，投诉举报反映情况不实的，向投诉人说明情况并做好解释工作。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管行为的举报投诉事项的受理、承办等经办人员，应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事项，不得对外透露有关情况。与投诉举报事项或投诉、举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

第十三条 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和各区镇（街道办事处）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监管投诉举报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启东市综合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综合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行为，预防和纠正行政执法过错，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江苏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综合行政执法过错，是指市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其所属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法规授权或者依法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综合行政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法定职责，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造成不良后果，经法定程序确认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综合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是指对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过错行为，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调查、确认责任、作出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本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的综合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及时，实事求是，有错必究，错责相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

则。

综合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综合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

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违法责任，根据其违反法定义务的不同情形，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实行垂直管理机关的违法责任，由上级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实行双重管理机关的违法责任，按照有关管理职责规定依法追究。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违法责任，由其所在机关根据其违反法定义务的不同情形依法追究；依法依规应当采取组织处理措施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依法处理；应当追究政纪责任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的司法行政工作机构或其他职能科室具体办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对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检举、举报、控告、报告和建议，进行立案审查；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案卷和资料；

（三）审查认定行政执法过错责任，提出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建议；

（四）监督执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认定书；

（五）办理应当由监察机关、人事任免机关、司法机关处理案件的移送事项；

（六）处理对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认定不服向人民政府或者行政执法部门提出的复查、复核申请；

（七）对下属单位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八）办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案件统计事项；

（九）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应当由监察机关、人事任免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处理的案件，由监察机关、人事任免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按照法定职责权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各项配套规章制度，规范执法活动，强化监督机制，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管理，避免和减少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发生。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行政执法人员的数字化个人执法档案、执法信用信息库以及重要执法场所的电子视频监控设施。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作为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行政考核制的重要内容，并作为行政机关目标责任制评比、领导班子政绩考核和公务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二) 违法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
- (三) 无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四)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五)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 (六) 不出具法定票据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的；
- (七) 自由裁量显失公正的；
- (八)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 (三) 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的；
- (四)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五) 不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六) 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许可管理权的；
- (七) 其他违反行政许可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确认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 无法定职权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实施行政确认的；
- (二) 无法定事实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 (三) 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确认的。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征收、征用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 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实施征收、征用的；
- (二) 擅自改变征收、征用范围和标准的；
- (三)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征收、征用的；
- (四) 其他违反征收、征用规定的。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检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 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 (二) 不出示有效资格证件实施检查的；
- (三) 不按法定程序、时限实施检查的；
- (四) 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 (五) 其他违反行政检查工作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 无法定依据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 (二) 违反法定程序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 (三) 超越法定职权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 (四)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第十八条 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 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请求，拒绝、拖延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义务的；
- (二) 拒绝接受上级机关监督检查的；
- (三) 不依法给予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行政赔偿、行政救济、行政补偿、行政给付的；
- (四) 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第十九条 经下列国家机关确认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实施了行政执法违法行为的，应当认定为行政执法过错，追究过错责任：

（一）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监督中发现并确认的行政执法违法行为；

（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予以撤销、变更以及限期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或者人民法院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政纪，移送行政执法机关处理的行政执法违法行为；

（三）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检察意见认为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但应当做出行政处理的行政执法违法行为；

（四）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确认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以及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或者行政复议机关的法制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提出的建议中，认为应当追究责任的行政执法违法行为；

（五）人民政府和行政执法机关在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信访案件中发现并确认的行政执法违法行为；

（六）人民政府和行政执法机关在履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职责的活动中发现并确认的行政执法违法行为；

（七）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机关在履行监察、审计等专项监督职责中，发现并确认的应当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处理的行政执法违法行为；

（八）国家机关依法确认并移送行政执法机关处理的其他行政执法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行政执法过错：

（一）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行政执法行为改变的；

（二）不可抗力或者因紧急避险等其他特殊情况，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三）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过错造成的行政执法过错；

（四）行政执法依据错误造成的行政执法过错；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情形。

第三章 责任区分和责任主体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

前款所列两类责任，在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责任主体的情况下，应当具体区分为主要责任、次要责任或者同等责任。

第二十二条 区分过错责任，确定责任承担主体，应当根据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承办人、审核人和批准人，在不同性质的行政执法过错行为中和在不同环节上发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行为中的作用，全面、客观地分析确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单独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作为直接责任人承担全部过错责任。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共同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由主办机关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机关承担次要责任或者相关

责任。

行政执法机关因执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决定、命令发生错误而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由作出错误决定、命令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承担过错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发现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决定、命令有错误，未向上级提出改正的意见，或者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级行政执法机关撤销、变更下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由上级行政执法机关承担过错责任。

作为行政执法主体的授权组织适用情形，参照本条前述条款对行政执法机关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直接责任人承担过错责任：

（一）独立行使执法权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二）未经法定审核、批准程序，擅自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三）因隐瞒事实、隐匿证据或者提供不真实情况等原因，致使审核人、批准人作出错误决定，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四）擅自改变审核、批准的内容，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五）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第二十五条 审核人未经承办人拟办或者未经批准人批准，直接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作为直接责任人承担过错责任。

第二十六条 批准人改变承办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承担过错责任。

批准人未经承办人拟办、审核人审核，直接作出行政执法决定，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作为直接责任人承担过错责任。

第二十七条 承办人提出错误拟办意见，审核人、批准人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后未予纠正，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各自承担相应过错责任。

审核人不采纳或者改变承办人正确意见，经批准人批准，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审核人承担直接责任，批准人承担主管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共同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主办人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其他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不能区分主次责任的，共同承担直接责任。

第二十九条 经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应当由主持讨论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参加讨论的其他负责人和具体执法人员承担次要责任，坚持正确意见而未被采纳的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受委托组织发生行政执法过错的，应当由委托机关对外承担责任，受委托组织的具体执法人员承担直接责任，受委托组织的负责人承担主管责任。

第四章 责任形式和适用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过错的行政责任形式分为行政处理和行政处分。行政处理和行政处分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

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理的种类为：

- （一）问题提示；
- （二）通报批评；
- （三）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四)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 (五)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
- (六) 吊销行政执法证件；
- (七) 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 (八) 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 (九) 辞退；
-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理形式。

前款规定的责任种类，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分的种类，适用《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

涉及职务调整的，适用人事任免的有关规定。

授权执法和受委托执法组织中不具有公务员身份的执法人员处分种类，适用与该组织有关的处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确定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形式，应当与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 (一) 故意或者有重大过失的；
- (二) 行政执法过错发生后，瞒报或者不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害后果扩大的；
- (三)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 一年之内出现两次以上应当予以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同类型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
- (五) 以隐瞒过错事实真相等手段干扰、阻碍对过错责任调查处理的；

（六）对投诉人、举报人、调查人及相关人员打击报复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从重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一）情节轻微、危害后果和影响较小的；
（二）因不可抗力使行政执法过错危害后果加重的；
（三）行政相对人故意伪造或者隐瞒重要证据，致使行政执法过错危害后果加重的；
（四）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防止危害后果扩大的；
（五）积极配合调查或者其他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主动发现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因行政执法过错造成行政机关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向有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人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五章 责任追究程序

第三十九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发现符合本办法第

十二条至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过错行为，应当立即立案，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审查，调查收集并核实有关证据。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对于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行政执法过错行为，可以通过对其他国家机关转来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直接认定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发现书面材料存在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应当采用调查方式进行审查。

第四十一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进行调查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机关及有关人员出示有效证件。调查人员可以向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调查、复制有关案卷、询问相关人员。被调查机关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协助调查，如实回答询问、说明情况。

调查应当制作笔录。

调查人员与所调查案件或被调查的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十二条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审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审查终结，并作出责任认定结论。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但延长时限不得超过 30 日。

第四十三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机关和责任人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应当充分听取责任人员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证据、理由，应当进行复核；提出的事实、证据、理由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不得因责任机关、责任人员申辩而加重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调查终结，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负责人

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责任认定：

（一）确有应受责任追究的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分别明确责任人及应当承担的具体行政责任；

（二）行政执法过错事实不能成立的，或者行政执法过错行为具有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不予追究行政责任；

（三）行政执法过错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确定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行政执法过错行为可能承担较重的行政责任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作出责任认定。

第四十五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作出的责任认定结论，制作《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认定书》。《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认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案件来源及基本案情；
- （二）案件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
- （三）认定是否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理由；
- （四）有关人员的责任划分及责任追究的建议；
- （五）纠正行政执法过错，消除危害后果的建议。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认定书》由审查人员、复核人员签字，报机关主要负责人或主管负责人批准后加盖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认定机关印章。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认定后的7日内，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认定书》送交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实施机关。

第四十六条 根据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认定结果应当给予行政处理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

《行政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责任人的姓名、单位、职务;
- (二)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事实和证据;
- (三) 给予行政处理的种类和依据;
- (四) 不服行政处理决定的救济和时限;
- (五)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机关和日期。

《行政处理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机关的印章。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机关与作出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认定的机关是同一机关时,行政处理决定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认定可以一并作出。

第四十七条 根据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认定结果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给予职务调整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分建议书》。《行政处分建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责任人的姓名、单位、职务;
- (二)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事实和证据;
- (三) 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给予职务调整的建议;
- (四) 提出建议的机关和日期。

《行政处分建议书》应当盖有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八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认定后的7日内,将《行政处分建议书》连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认定书》及有关调查材料复印件,一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事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接受《行政处分建议书》的人事任免机关、监察机关,可以

依据《行政处分建议书》直接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必要时，也可以自行调查后处理。人事任免机关、监察机关对《行政处分建议书》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主动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沟通和协商。分歧较大、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决定。

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宣告或者通知后生效并应当在 5 日内交付责任人。

建议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给予职务调整的责任人，同时承担其他行政处理责任的，该《行政处理决定书》作出后，应当及时宣告或者通知。情况需要时，也可以在行政处分决定或者职务调整决定作出后一并宣告或者通知。

第五十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人不服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认定，或者不服行政处理决定的，可以自知道责任认定结果或者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复核决定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责任认定结果或者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直接提出申诉。

复核和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接受复核和申请的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可以停止执行。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人对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第六章 执行与监督

第五十一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

问题，保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落实。

第五十二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应当对作出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认定书》、《行政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分建议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第五十三条 行政执法过错一经确认后，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应当自行纠正；坚持不纠正的，由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四条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关、人事任免机关、监察机关在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隐瞒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或者发现行政执法过错行为而不立案追究的；

（二）故意加重或者减轻责任人责任的；

（三）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送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